

##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執行董事：

洪劍峯(主席)

楊敏儀(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英峯

楊國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古永康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敬啟者：

### 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徵求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備靈活彈性酌情作出決策，於有利本公司時發行股份，而有關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發行股份授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回

\* 僅供識別

購任何股份及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發行股份授權可使本公司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該授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授出。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之計劃。發行股份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授權期間由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之日;(iii)或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

## 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股份授權」)。此外,受限於通過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提議,另一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發行股份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不時購回的股份的面額總值。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規管該等股份購回之有關規則,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函件內須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股份授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列如下:

###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本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使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授權期間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之日;(iii)或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

###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iv)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為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預計，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倘購回股份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該等經審核賬目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v)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且現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分別為90,000,000股股份、30,000,000股股份及26,99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5%及13.50%。倘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67%、及14.99%。董事注意到，有關增幅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且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減至少於25%。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擬購回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產生全面收購責任。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vi)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六月	1.70	1.48
七月	1.75	1.48
八月	1.90	1.55
九月	1.66	1.62
十月	2.05	1.66
十一月	2.00	1.69
十二月	1.70	1.50
二零一七年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一月	1.83	1.64
二月	1.96	1.66
三月	2.02	1.85
四月	1.98	1.69
五月	2.25	1.95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9	1.96

## 董事重選連任

現時，兩名董事洪英峯先生（「洪先生」）及Charles E. Chapman（「Chapman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楊先生及梁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洪先生，53歲，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管理與電腦及化妝品零售業務發展工作。洪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電子業累積逾31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彼獲提名為香港電腦商會之理事。此外，洪先生亦獲選為深水埗工商業聯絡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度）及深水埗區中電客戶諮詢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七年度）。除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萬豐來有限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Mobicon (BVI) Limited、萬保剛代理有限公司、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腦博仕(香港)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一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26,990,000	個人權益	13.50%

- (ii) 附屬公司萬豐來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200,000	個人權益	20%

洪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指定任期為三年。據此，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花紅)845,000港元，而有關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洪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洪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檢討，並於彼任職每滿一年後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釐定。此外，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之胞弟、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敏儀女士之小叔及高級管理人員洪樂琳女士和洪樂天先生之叔父。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Chapman 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pma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彼現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香港電子業商會出任執行董事及出任該會旗下出版公司香港電子促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直到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休。彼目前為一些海外貿易展覽會的主辦機構擔任資深行業顧問。加盟香港電子業商會前，Chapman先生曾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任職12年，出任經濟編輯，並在一家本地英文報社擔任8年商業編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apm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Chapm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Chapman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由於Chapman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彼於本公司亦無直接利益，因此儘管彼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Chapman先生屬獨立。鑑於彼在企業管理之經驗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Chapman先生應重新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pman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而其委任沒有指定之年期，因其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Chapman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市場趨勢以及Chapman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董事袍金外，Chapman先生並不享有任何其他酬金。Chapman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檢討，並於彼此任職每滿一年後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及Chapman先生及董事會分別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洪先生及Chapman先生之重選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重選洪英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Charles E. Chapm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本公司將於(i)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ii)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分別確定(i)出席大會之權利及(ii)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少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 董事會成員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附註：

- (1) 為確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確定收取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上文所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